

# **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ERA COMMUNICATIONS CO., LTD.

# 會議紀錄表

1100305 年代新聞部第 52 次評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	110年3月5日(周五) PM 1:30	會議地點	年代 11
日期			樓會議
			室
召集	台灣教育人員產業工會理事長 楊益風	會議紀錄	李玉梅
委員			
出席外部委員:		新聞部出席委	列席:
1.台灣教育人員產業工會理事長(召委) 楊益風		員:	法務室
2.國立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教授 黃葳威		1.執行副總經理	蔡巧倩
3.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黃銘輝		嚴智徑	
4.台北護理健康大學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教授		2.新聞部經理	
呂淑妤		簡振芳	
5.基隆監獄假釋審查委員、社區大學講師 王麗玲		3.新聞部編審	
6.勵馨基金會副執行長 王淑芬		李玉梅	
7.政治大學新聞系助理教授 韓義興			

## 【討論案一】

年代新聞台 109 年 5 月 5 日「12001300 年代午報」節目,報導「僅欠 3 千誆黑 吃黑 20 萬? 男遭惡煞棒打凌虐」新聞,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2款規定,依同法第53條第2款規定,處罰鍰新台幣60萬元。提請會議討論。

#### 李玉梅編審:

針對 5/5「僅欠三千誆黑吃黑 20 萬? 男遭惡煞棒打凌虐」, 此畫面為家屬公布, 被害家屬認為,黑道說他兒子欠錢黑吃黑,完全是片面說詞,難以容忍被害的 兒子被汙名化,公布影片盼警方查明白,還被害人公道。本台基於社會公益, 予以揭露不法,並敦促警方持續緝凶。

台北市警方持續追查,發現嫌犯是天道盟太陽會大同分會成員,這回又跟虐死 命案有關,於5/14 掃蕩黑幫堂□,順利逮捕會長、副會長及底下成員,該幫派 横行北市壓榨店家與民眾,破獲堂口也讓店家及民眾鬆了一口氣。

本台在報導該則新聞,所做的保護措施如下:

- 1. 基於打擊犯罪,揭露非法私刑的社會案件。
- 2. 被害人的臉部均打上馬賽克,保護被害人個資。
- 3. 歹徒的臉部亦加馬處理,避免媒體未審先判。
- 4. 歹徒手持棍棒的部分,也加以馬賽克處理,避免青少年模仿之虞。
- 5. 被害人遭毆打畫面,做大抽定格處理,在棍棒碰觸身體之前就大抽格,並 做長秒數的定格處理,減少兒少觀眾的衝擊及不舒服。
- 6. 在聲音部分,呈現被害人的確有表示身體不適,並非如歹徒所言只是教訓, 而是下手兇狠,提供社會真相,並有警方說明的平衡報導。
- 7. 此新聞在家屬主動公開畫面,盼藉由輿論壓力,敦促警方緝凶,所幸警方 鍥而不捨在9日後,掃蕩不法黨羽,減少被壓榨民眾的恐懼。

### 韓義興委員:

NCC的裁罰以妨害兒少身心的角度開罰,從兩個角度來看,一是模仿部分,再者是後續對兒少身心有沒有具體巨大的傷害影響,從新聞帶中,第一段是被害人還站著的時候,第二段是被害人倒下的時候,這兩段在仿效部分並無這樣的效果,新聞報導仍然是譴責加害人,同情被害人家屬及關心被害人處境,所以整則報導並無仿效問題,也無隱性的誘因,造成兒少一些仿效的行為,這是犯罪新聞報導很明顯的情況。就恐怖而言,就是兒少身心感受的部分,第一段影片完全沒有影響,第二段我們分兒少是身心比較健全的情況下,應該也不會有什麼影響,但是比較脆弱的族群,也許會有恐怖的感受,但是否如裁罰書所提到內容,NCC應有更精確的理由判定會比較好,這樣的裁罰沒有很具體的標準,也沒有很清楚的狀況來判定,第二段也許我們可以再針對脆弱族群有一些調整的空間,但並沒到裁罰的程度。

#### 王麗玲委員:

此新聞因為年代報導之後,警察後續進行黑幫掃蕩,這是一件暴力且虐死一條生命的新聞,媒體負有揚善除惡的社會責任,為正義而發聲,如果說會傷害到脆弱的族群,這是少數中的少數,我們為了報導這件事,其中就有其必要之惡,新聞已善盡此一責任,為死者申冤,如果沒有媒體的報導,如此弱勢且脆弱的家庭,包括死者及其母親,如果沒有影片敘述,大家看不出來怎麼會莫名其妙或是為了一點錢而被虐死,經由新聞報導才得以揭露不法的黑道私刑,畫面也有馬賽克、抽定格,也有警方的記者會說明原由,媒體都有做到平衡,NCC如果沒有看到這個無助且脆弱的家庭,竟然可以為了欠三千元而被凌虐,看到這個家庭的窘境,如果沒有媒體的報導,台灣這些弱勢者無法為自己的親人伸冤,年代的報導有其必要性,如果這樣的新聞都還不能報導的話,我們不免質疑:社會的正義在哪裡?

#### 王淑芬委員:

此則新聞有兩方面的考量,一是被害人家屬,二是對兒少的影響,被害人家屬較無問題,因為影片是家屬提供;至於對兒少的影響,一是模仿二是恐怖,此則報導相較於電影、電玩的暴力畫面,後者有過之而無不及,但真實與虛擬還是有感受上的不同,我們已經盡量抽定格比較不會有連續性畫面,不會看到施暴的流暢過程,但暴力畫面是否太長,還是需要斟酌,不止有17-20秒的畫面,主播在播時背景畫面,也有重複的畫面,第二段被害人裸露上身的影片,基本上很短,只有3-4秒,但搭配聲音的效果,可能造成觀眾的震撼及不舒服,所以我們還是有改進的空間,但我對裁罰60萬元真的是滿訝異的,比我想像中高太多了,裁罰書提到採累計的計分方式,不知道有沒有辦法去突破,NCC也罰過這麼多案例,是否能有更具體、一致的標準,更一致的標準,讓我們在製播前就可以有一些準則,要不然罰這麼重有些不合情理。

## 黃銘輝委員:

針對類似案例最近我們已經開過很多次會議了,委員間或有不同觀點及看法, 我個人則一貫地主張,電子媒體有電子媒體傳播的特性,主管機關的管制措施,如果使媒體失去了自己傳播的特色,變成扁平化,大家都向平面媒體看齊, 就是主播唸唸稿子,配合靜態畫面呈現,那麼電子媒體都不電子媒體了。電子 媒體本來就會有一些影音聲光,去強化閱聽人的感受,這部分是電視新聞本身 的傳播特性,主管機關在裁罰時,有義務將它考慮進去。

此則新聞主管機關裁罰理由依舊是強調畫面時間過長,但我沒看到具體的數字,這則新聞總共時間多長,類似這樣的動態新聞報導達到多少秒數叫做過長? 主管機關「感覺」時間過長而裁罰時有沒有將動態畫面背後播出的脈絡考慮進去? 例如本案就施暴情節的播送,個人觀點是認為新聞的主要目的,是要將被害人在被打的時候哀叫求饒的語言完整呈現,而這也是陳情被害人家屬的訴求,要讓大眾知道施暴的歹徒們是如何凶狠,被害人都說我明天去把錢拿回來給你,但你還是把人打死。假使播送的長度是為了傳遞這個傳播影響,我們也沒有一再重複畫面,就只是把被害人求饒的過程完整呈現的話,這樣的長度有新聞目的需要的支撐,那麼媒體的編輯自由就應該受到尊重,而非任主管機關以「感覺太長」為由加以處罰。

新聞內容對兒少身心的衝擊,固然是製播時應該重視的事項,但仍應與一般社會大眾「知的權利」相平衡。個人以為,我們用了馬賽克、抽定格處理,已經盡了媒體基本的責任。除非 NCC 能進一步告訴我,以後類似的暴力新聞完全不能有影音畫面,採取連一個畫面都不能有的標準;或者給我們一個明確的秒數比例來決定播送時間是否過長,且都不用考慮新聞內容的脈絡,純粹以一個硬

性的秒數去界定,那麼媒體才可預見 NCC 的管制紅線,才有能力依循。在我看來,NCC 管制紅線劃在那裡,在深究這個實質正當性的問題之前,本案 NCC 的裁罰已經連最基本的行政行為明確性此一形式要求都達不到,為維護媒體的新聞自由,個人建議本台應該針對 NCC 的處分提起行政救濟。

附帶一提,本案裁罰金額很重,是因為NCC根據內部裁罰基準所規定的額度裁處。但在法律上,行政法院實務認為如果行政機關在個案中死板板地按照裁罰基準處罰,而未實際就法律賦予其裁量權的本旨在個案中充分衡量的話,這樣的裁量是有瑕疵的。因此本案就裁罰金額的部分,還是有爭執的空間。

總之,我自己身為三個孩子的爸爸,完全可以體會兒少身心保護的重要。但作為言論自由的憲法學者,我認為面對主管機關的裁罰,身為第四權的媒體不必然要完全順服,該表達的立場還是要表達,如此才得以在新聞自由、民眾知的權利,以及兒少保護三者間求取平衡。

#### 呂淑妤委員:

歸納NCC裁處書的諮詢會議內容,幾乎是你呈現暴力畫面他就不爽了,只要有畫面就是暴力畫面,就是會被模仿,但這不見得有因果關係,NCC要不要去看本土劇,暴力畫面更嚴重。我們是醫學背景,會思考光看畫面只看到打手跟背部,怎麼可能致命呢?後來警方講是熱熔膠、高爾夫球桿,再看審查意見,他們對話有大字的字幕以及原音重現,讓人覺得非常寫實。感覺以你們的畫面處理不會引起模仿,這個畫面是被害人家屬提供的,但他的朋友及親友,看到及聽到的原音重現,後來卻不幸去世,會感到有些難過;有些人也教導兒少如果被歹徒綁架,不要激怒他們,要低調要求饒,但從新聞看起來,他求饒還是被打死,那種驚恐可能大於模仿。至於播出時間過長,就是看完新聞他記得,那就叫時間過長,你就是敘述然後畫面閃過一下,隔幾秒再閃過去一下,他記不起來,NCC就不會覺得時間過長,新聞的字幕效果又很大,令人印象深刻,才會覺得時間過長,而且寫實;至於畫面殘忍,我覺得還好。你只要有暴力畫面,我們就是犯罪嫌疑人,就會被懲處,下次要不要你播完,要讓大家都不太記得畫面或有哪幾句話,要不然只要一播就會有問題。

#### 黃葳威委員:

這個案例有兩個角度,一個是兒少議題,一個是犯罪事件處理,犯罪部分不要描述犯罪細節,我們是讓警方去講犯罪工具,我們就可以趨吉避禍,但在畫面部分我們出現三次,一次是主播在說的時候,第二次是說明事件,第三次是很短,就算你抽定格,人的腦筋有蒙太奇效果,他預想後面的結果,變成在審查的時候,如果他本身是對兒少議題是比較敏銳的,對他而言,刺激就會很強烈,我自己看那孩子在那邊叫的聲音,我也覺得滿刺激的,還有打上字幕,但罰 60

萬真的有點重,我們的動機是有意義的,想讓大家知道這件事很嚴重,需要督 促警方來重視這件事,在犯罪的一些手法上面,就算我們有做馬賽克及抽定 格,但蒙太奇效果可以知道那個慘狀,又原音重現又打上字幕,刺激程度相較 會強烈,我們在處理類似議題要更加謹慎一點。

#### 楊益風召委:

從剛剛委員的說法,我們可以得到一個概念,其實對一個不明確的定義,每個人都會有不同的看法,目前我們就要去討論 NCC 的專業委員會的專業審查這件事,是不是有判斷的絕對高權,不需要解釋定義到底為何,反正我覺得是就是,我也不需要交代而以表決的結果為準,是否有人反對,有人贊成,多數贊成我們就決定裁罰,業者只能淪為你高興的時候你就裁罰,我們自律委員會目前可以協助的地方,除了剛才的意見看法之外,可以拿我們的自律委員會的意見去Recheck NCC 的審查會,以本公司的自律委具會為例,我們在相關專業上並無不足,我們的看法存有歧異,推論 NCC 的看法應有歧異,但這樣的裁罰結果仍無法交代我們將來要怎麼做,衛廣法的立法目的,應是敦促媒體發揮媒體的責任,一昧的裁罰並非好事,至少正向或負向表列的事項,要不然對媒體報導跟本是無所依循。

以目前一直被罰的情況,媒體確實會產生恐慌,是否任何新聞報導,只要有可能,裁罰者用「恐」,是否只要能造成兒少的仿效就不得報導,是否能造成兒少驚恐,以事實而論,所有的報導,不可能所有看的人一個都不驚恐,那是否以後不准報導這種新聞,如果不是不准報導,那就要給標準,第一,你說畫面鉅細靡遺,但抽定格就不是鉅細靡遺,打官司就是在校正每個用字的價值跟比例,你又輔以字幕加強,是否未來報導不得以字幕,如此做法無異控制媒體,你希望媒體每天充滿正面報導,我們更害怕國家控制媒體之後,我們想知道的平衡在哪裡? NCC 用這樣的方式,連續罰加重罰,不講明確性原則情況下,這樣罰下去,唯一的要求,請你講清楚,你正面表列我以後應該如何報導,不然就負面表列,我絕對不能如何報導,例如不能有字幕,不得有聲音,畫面必須要抽幾格,我就照做,但這樣是會受到社會檢視。如果電子媒體全部都要馬賽克,全部都要抽定格,看一個新聞不知道在看什麼,比看漫畫都還搞不清楚劇情,我覺得已經離譜了。

## 【討論案二】

民眾申訴: 109 年 10 月 11 日製播涉己事務新聞節目內容「NCC 查富邦花蓮 OTT 擅自經營最重罰千萬」,字幕持續輪播「立委批 NCC 縱容富邦擺爛 政院高層: 恐遭察院調查」,未落實新聞媒體處理涉己事務新聞之倫理規範,未克盡新聞 製播查證義務。提請會議討論。

## 李玉梅編審:

本新聞內容的新聞報導如下:

- 1. 本台指富邦 OTT 案, NCC 表示,如果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將會根據 第 57 條規定,最高面臨 1000 萬元的罰鍰。
- 2. NCC 例行記者會, NCC 發言人指出: 我想我們沒有什麼壓力啊!
- 3. 有立委林俊憲在立法院質詢富邦 OTT 的質疑指台固是電信公司,它申請架網路要幹嘛,指明裡是電信,暗裡卻拿下有線電視控制權,富邦旗下還包攬保險、金融、電商,吃相難看。
- 4. NCC 何時大刀闊斧, 全民都等得看。
- 5. 我們是從 10 月 14 日開始,探討到花蓮 OTT,涉及到有線電視版圖,本台 均打上「涉己新聞」充分揭露資訊。
- 6. 新聞角度多是 NCC 查核的部分, 富邦的回應與平衡說法, 開會時都有要求。

### 黃銘輝委員:

本案相對單純,因為申訴人是針對「涉己事務」的部分提出申訴,就此,首先要問本件新聞是否確實是「涉己」? 我想答案應該是肯定的,因為後續的新聞播送時都已經打上「涉己新聞」的字樣。本案因為涉及集團經營版圖的關係,建議以後同仁處理這類新聞時應該要有一定的敏感度。至於本則新聞內容,對泛富邦集團的作法以及 NCC 的處理提出質疑,這本來就是可受公評之事,年代站在媒體立場加以揭露,有其正當性,只是報導時還是必須要注意平衡,畢竟OTT 經營形態跟有線電視之間的分野,確實存在爭議。不過本件既然申訴人主要是抱怨「涉己」新聞的處理,回應的重點就擺在「涉己」此一背景的揭露就可以了。以後凡涉及集團有關的新聞,只要我們自認為評論是有所本,當然沒有必要迴避報導,但是要記得把「涉己新聞」四個字打上,將此一資訊告知觀眾。打上「涉己事務」既是新聞倫理的要求,也是民眾知的權利的落實,而我比較過其他新聞台處理涉己新聞的資訊告知方法,「涉己新聞」四個字通常會擺在前面,我們是擺在後面,別家的字體也比我們再大一點點,建議日後可以進一步改進。

#### 王淑芬委員:

我以一個閱聽眾的角色,可以感受到這篇新聞報導有明顯的立場與觀點,這會冒一些風險,如果經查證這是可受公評的議題,就可以當成揭露弊端的思維,但如果不是,就有可能會有疑慮,另外富邦擺爛、吃相難看、偷雞摸狗是很直接的批判,建議用詞文字可以修正。另外,涉己新聞的字樣不是很明顯,也可以考慮放前面。

## 嚴智徑執行副總:

富邦集團刻意到花蓮投資一些新的系統,有廣電法規定,有線電視的系統不能

超過三分之一,它一去投資就超過三分之一,所以 NCC 禁止,就否准它這件事, 否准之後它就用 OTT 的方式用台哥大的方式,變相去落地插旗,這件事影響不 止我們公司,第一個它違規,第二個則是引起有線電視的秩序及合理性上的問題,這新聞確實是涉己,NCC 也是很嚴肅針對這件事召開公聽會,正在處理中。

## 王麗玲委員:

此新聞其他的媒體也都有報導,我們是涉己新聞,新聞中的訪問 NCC 都有平衡報導,有關用詞部分,不要用太主觀譴責的用詞,請大家要注意,還有涉己新聞的字體是否能統一且更明顯,這事件本來就應該被報導出來,影響到整個媒體秩序及合理性,因涉及公共利益是應該被報導,媒體則站在於公平公正的立場,加以報導出來。

## 韓義興委員:

涉己新聞是高度自律的討論範圍,此主題絕對可以報導,因為這是監督政府執法的一部分,以它報導的範圍來講,我們看一下其他國家,像彭博社,彭博要選美國總統的時候,怎麼報導自己人怎麼報導對方,你不可能完全不報導自己跟對方,在立場上有些用詞要特別注意,並遵守涉己新聞的自律規範,也可以很明確回覆給申訴者及 NCC。

## 黃葳威委員:

的確新聞自律有涉己新聞的自律規範,有五個製播原則,須以新聞專業自主為前提,包括:利益揭露、公共利益、比例原則及多元平衡,此一報導當然是要維護市場公平競爭的秩序,這是有意義的,在多元平衡跟比例上,比較要留意的是,新聞要有被報導方的觀點,如有記者直接訪問業者,或業者的回應,都可呈現多元平衡,這是我們需要再進步的空間,在涉己新聞的處理原則,打上涉己新聞是OK,打在那個位置我也是可以接受的,最主要是要多元平衡。

### 楊益風召委:

不只貴台,各台最難做到的叫:利益揭露,業界及相關學者知道有何競爭關係, 一般觀眾大概不知道,我們要注意,新聞用詞不能過於主觀,平衡部分需要再 做加強,我覺得相關議題還是要揭露。

#### 嚴智徑執行副總:

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新聞部虛心接受,尤其對涉己事務的公平及多元呈現,是媒體的基本概念,謝謝委員對裁罰新聞的建議,將研議是我們直接去函或透過衛星電視公會去函 NCC,針對裁罰提出具體的規範,這也是各個新聞台所關切,否則我們每天在論斤秤兩的討論裁罰,對新聞媒體的正常發展以及社會公平正義的呈現並非好事。

媒體對新聞有一定的社會責任,像剛才所講的身心影響,這中間有良與不良的區別,就像四名警察打一名非裔人士,畫面是打架過程,但背後的影響是什麼,對青少年及媒體都有不同的教育意義,當閱聽眾看到新聞的震撼力,震撼力是達到新聞的高度效果,如何拿捏中間的分寸確實不易,希望我們在呈現 SOT 的時候,猶如今天委員點出:我們要看到整個新聞鏡面的表現,包括主播的稿頭、整體鏡面的包裝,此震撼力比新聞 SOT 來得更大,將來我們在新聞的編播需要再注意。

# 【會議結論】

- 1. 有關涉己事務的報導,媒體更應重視查證與平衡,力求客觀、公平、公正 的報導,同時在鏡面上打上「涉己新聞」對觀眾做充分揭露。
- 2. 媒體負有社會責任,整體鏡面呈現比新聞 SOT 的震撼力更大,對暴力事件的新聞編播,再提升媒體的自律要求。